機關基本資料	
職缺編號	1140601255
徵才機關	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機關地址	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填寫人姓名	陳怡?
填寫人電話	02-27630155 分機 632
填寫人Email	jj9199@thb.gov.tw
機關徵才資料	
人員區分	其他人員
職務列等	無
職稱	職務代理人
職系	無
正取	1
候補	
性別	9 女 不拘
工作地	98-連江縣
上網有效期間	114/06/06~114/07/11
	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之職務
	歡迎原住民族參加甄選之職務
特殊條件	原住民地區之職務
	接受專技人員轉任
	通過「專員級人事人員進階職能培訓專班」人員
	地方創生借調
官等類別	■ 簡任 ■ 薦任 ■ 委任 ■ 其他
聯絡E-mail	jj9199@thb.gov.tw
一、資格條件:(學經歷、考試	及格類科等資料說明。惟不宜限制應徵者年齡。)
1.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者。	
2.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情事(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不得在	

 $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 front/AP/WANTF00002\_3.aspx?WANT\_SERIL\_NO=1140601255$ 

親、姻親,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)。

本機關任用,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

- 二、工作項目:(主要工作項目等資料說明。)
- 1.辦理監理相關業務。
- 2.其他臨時交辦業務。

三、工作地址:(工作地點所處位置、地址等資料說明。)(若說明太多時,請地址務必放在最後。)

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連江監理站(209004 連江縣南竿鄉津沙村155號)

## 四、聯絡方式:(須提供聯絡人、連絡電話等資料說明。)

1.本職缺應徵採線上作業方式·請於114年7月11日前進入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·點選「我要應徵」功能鍵·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後·核對個人資料及繕打自傳(不得空白)·完成應徵資料確認。

2.上傳文件應包含(以下資料請按順序合併掃描為1個PDF檔,上傳至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,並同意本所於審查資格時使用):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)、身分證正反面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(例如含改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證照)。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,並視為資格不符,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
3.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·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·一經查明·已錄取者·撤銷錄取資格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·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4.資格符合者擇優面試,並視成績酌增備取人員2名,備取人員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,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當之職缺為限;倘如無適當人選,得從缺。甄選後未錄取者,恕不另函通知及退件。

5.本職缺為約用人員之職務代理人,每月薪資為新臺幣4萬1,830元整。

6.甄選科目:筆試60%、打字測驗20%及口試20%,綜合評分。

7.僱用日期自到職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或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前1日止,如受僱人員工作表現不符工作需求, 本所保留片面解除僱用契約之權利。

## 五、應徵者履歷調閱方式(此調閱方式,如在上網有效期間內不得再修改)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個人全部資料
學歷
經歷
語言能力
照片
人事人員調閱履歷作業說明
每日收到應徵人數統計的Mail
六、相關附件資料上傳